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30日、2025年2月14日、2025年2月22日、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6月13日披露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、2025-010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、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，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（如有）案件情况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通知书及结案证明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公司及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涉案金额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, LLC	买卖合同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98万美元 (不含利息)	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：1. 损害赔偿金1,858,374.20美元及诉讼费用1,407美元，合计1,859,781.20美元（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）；2.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.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；3.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。	一审判决
2	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(2024)沪0114民初29328号	2024/10/17	461.20万元	一审达成调解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1,180,000元，其中2025年3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4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逾期则另行偿付原告违约金200,000元。被告未按期支付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。2025年4月3日，对方支付了全部1,180,000元调解款，违约金20万元与另案合并完成调解，公司撤回本案强制执行申请。	调解结案
3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(2025)黑0108民初320号	2025/1/21	1,058.70万元	1. 要求被告支付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及利息；2. 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，并提走定作物，支付场地租金51200元；3. 暂存24台租金240000元；4. 律师费200000元。	一审审理中
4	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(2025)黑0108民初320号	2025/6/12	1,648.48万元	1. 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订购的剩余125台C919模拟机；2.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6,484,826.08元；3. 解除案涉的委托加工合同；4. 承担诉讼费。	一审审理中
5	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浏阳市人民法院园区法庭 (2025)湘0181民初10212号	2025/4/14	984.37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794317.11元及利息49338.87元，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，目前案件已移送完毕，待开庭。	一审审理中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诉讼标的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6	科创新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浏阳市人民法院园区法庭 (2025)湘0181民初7444号	2025/6/9	686.93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815326 元及利息 53968 元，被告承担诉讼费，一审判决支持对方诉讼请求，长沙银宝提起上诉。	二审审理中
7	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(2025)江蓬法委鉴字第385号	2025/8/20	1,208.90万元	1. 要求解除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《设备销售合同》《补充协议》；2. 要求被告退还已取得的款项 4257681.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；3. 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；4. 要求被告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831284.9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；5.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。	一审审理中

注：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2,261.38 万元。

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